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生物”或“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简述

1、2021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3月2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

告》(公告编号: 2021-024), 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 独立董事陈洁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 年 3 月 26 日至 2021 年 4 月 6 日, 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 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4 月 8 日, 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了《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 2021-028)。

4、2021 年 4 月 15 日, 公司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 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 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1 年 4 月 16 日, 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了《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 2021-029)。

5、2021 年 6 月 8 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二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 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42.76 元/股调整为 42.38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6、2022 年 9 月 30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同意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42.38 元/股调整为 41.8811 元/股, 作废处理 19.675 万股限制性股票, 同意向 152 名激励对象归属 88.075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

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因激励对象离职作废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鉴于 1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15.5 万股。

2、因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原因不能完全归属而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10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 2021 年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为 C 或 D，不能完全归属或不能归属，作废处理其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4.175 万股。

综上所述，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9.675 万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符合《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我们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作废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计划自 2022 年 6 月 8 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及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和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 日